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傳真電話：05-3622701  
聯絡人：葉威廷  
聯絡電話：05-3620123轉366  
電子郵件：yawat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0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0533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1L00D0002362-01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轉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1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502號函轉考試院同年3月3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1699號書函暨監察院同年2月24日院台教字第1012430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監察院函略以，99年迄今仍有高階公務人員及司法官觸犯公務員服務法(下稱服務法)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等規定，顯見相關宣導成效未彰，宜再加強宣導。
- 三、銓敘部為加強公務員對於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瞭解，除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供宣導外，另彙整服務法第13條之相關解釋，於98年通函各機關轉知屬員切實遵守並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在案。
- 四、為避免公務員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，爰請再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，並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



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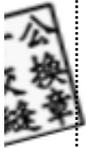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前揭銓敘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各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2-04-05  
10:00:07  
交

裝



訂

線

